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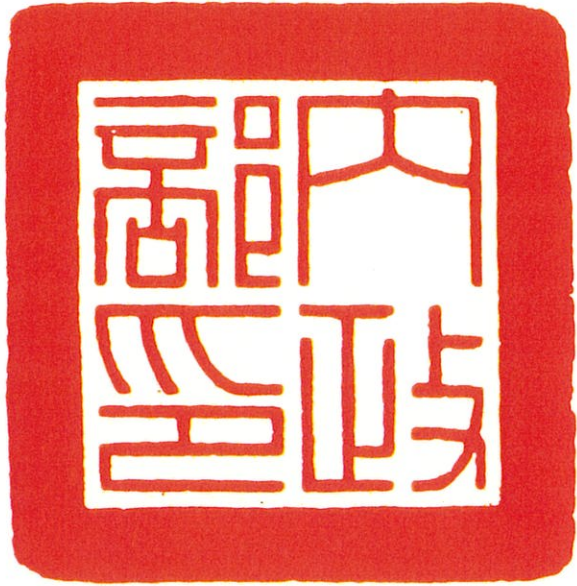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3754 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耕地租約終止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耕地租約終止規定

部長徐國勇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耕地租約終止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 (代碼)	意義	土地 標示 部	建物 標示 部	土所 地有 建權 物部	土他 地項 地權 建利 物部	備  註
耕地租約 終止 (DG)	租佃雙方協議以移轉 土地方式終止耕地三 七五租約者，依其協 議所為之土地移轉登 記。			√		